

廉情瞭望

〔2025〕第3期（总第92期）

中国戏曲学院纪委

2025年5月26日编发

目 录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	2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	2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14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8
尹力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要求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不断走向深入.....	44
【重要指示】	46
习近平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46
【警钟长鸣】	48
北京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48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原处长符兴宝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50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贾书魁被开除党籍.....	51
【纪法小课】	52
亲属违规收礼党员干部可能触犯哪些纪法条款.....	52
对“过紧日子”的误读与正解	57

【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

中央党的建设工作领导小组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强烈的历史担当和顽强的意志品质，直面党面临的重大风险考验和党内存在的突出问题，总结运用党的百年奋斗历史经验，从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开局破题，严字当头、刀刃向内，以钉钉子精神纠治“四风”，整治力度之大、制度执行之严、持续时间之长前所未有，刹住了一些长期没有刹住的歪风，纠治了一些多年未除的顽瘴痼疾，党风政风社风焕然一新，党心军心民心高度凝聚，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开辟以伟大自我革命引领伟大社会革命新境界，在党的建设史上具有重要里程碑意义。

一、举旗定向、领航掌舵，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重要论述生动彰显我们党的强大真理力量和强大人格力量

党的十八大以来，习近平总书记站在事关党和国家前途命运的战略高度，围绕为什么要制定、如何看待、怎样贯彻中央八项规定作出一系列重要论述，为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推进新时代党的作风建设提供了重要遵循。

（一）鲜明提出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作风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决定党和国家事业成败。风险越大、挑战越多、任务越重，越要加强党的作风建设。执政党如果不注重作风建设，听任不正之风侵蚀党的肌体，就有失去民心、丧失政权的危险。我们抓中央八项规定贯彻落实，看起来是小事，但体现的是一种精神。办好一件事后再办第二件事，让大家感到我们是能办成事的，而且是认真办事的。这样才能取信于民、取信于全党。

（二）鲜明提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从中央政治局抓起、自上而下推动。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只要我们中央政治局的同志时时处处以身作则，就会上行下效、产生强大示范效应，全党就会很有力量，就不惧怕任何艰难险阻。中央政治局同志要对照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一条一条严格对标对表，不折不扣抓好贯彻落实。

（三）鲜明提出中央八项规定是改进作风的切入口和动员令。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抓作风建设，就要返璞归真、固本培元。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党的十八大之后，党中央讨论加强党的建设如何抓时，就想到要解决“老虎吃天不知从哪儿下口”的问题。后来决定就抓八项规定。八项规定一子落地，作风建设满盘皆活。

（四）鲜明提出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坚持从严要求。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规定就是规定，不加“试行”两字，就是要表明一个坚决的态度，表明这个规定是刚性的。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决不能不当回事。

（五）鲜明提出制定和落实中央八项规定要聚焦突出问题、回应群众期盼。习近平总书记指出，作风问题核心是党同人民群众的关系问题。我们制定这个规定，既符合我们加强执政党的建设的要求，也符合群众对我们的期盼。要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六）鲜明提出中央八项规定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习近平总书记指出，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是一场攻坚战、持久战，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

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中央八项规定堤坝是好不容易筑起的，一定要倍加珍惜，不断巡堤检修、培土加固。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

二、党中央带头、全党行动，有力有序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强化自我约束、自我规范，驰而不息抓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贯彻落实，推动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结合实际采取有力举措，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兑现了庄严承诺。

（一）习近平总书记带头，中央政治局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习近平总书记亲自谋划、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十九届、二十届中央政治局第一次会议先后两次修订实施细则。中央政治局每年听取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情况汇报，召开民主生活会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

习近平总书记把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体现在治国理政各方面，始终如一从自身做起，为中央政治局作出了表率示范，为全党树立了光辉榜样。秉持坚定信念。党的十八大闭幕不久，率领中央政治局常委参观《复兴之路》展览，首次提出并阐述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党的十九大闭幕仅一周，瞻仰上海党的一大会址和浙江嘉兴南湖红船，强调时刻不忘初心，担当党的崇高使命。党的二十大闭幕后首次京外活动，来到延安瞻仰革命圣地，号召全党同志把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传承好发扬好。坚持勤政务实。深入地方考察调研，从白山黑水到南海之滨，从平原水乡到大漠戈壁，从农村社区到边关哨所，不避寒暑、不辞辛劳，足迹遍布神州大地。对考察调研方案亲自把关，要求安排紧凑、务实高效。出行不腾道、不封路，与群众直接接触、亲切交流。坚持轻车简从、简化接待，在地震灾区住临时板房，上一七一舰与战士们一起

就餐，在陕北梁家河与乡亲们一起吃油馍馍、麻汤饭。带头落实“短、实、新”文风，讲话接地气、暖人心。满怀赤子之心。要求五级书记一起抓、立下军令状，深入全国 14 个集中连片特困地区，指挥打赢人类历史上规模最大、力度最强的脱贫攻坚战，创造了人类减贫史上的奇迹。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团结带领全国人民同心抗击新冠疫情，引领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持续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集中攻克老百姓身边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

中央政治局将作风建设作为加强自身建设的重要基础，用“讲认真”的精神、“有韧劲”的行动逐项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做到严格自我约束动真格、坚决贯彻执行不漏项。在改进调查研究方面，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和有关重大问题开展调研，注重以改革创新精神研究提出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务求实效。在精简会议活动方面，加强重大会议活动统筹协调，严控会议活动数量和规模，更多采用视频方式召开或举办。在精简文件简报方面，加强发文统筹，严控文件数量、篇幅和规格。在改进新闻报道方面，严控中央领导同志活动报道的字数、时长，严控全国性会议新闻报道次数，对报道的主题主线、刊播时间、篇幅时长严格把关，将更多版面、时长和镜头留给人民群众。在厉行勤俭节约方面，严格执行办公用房、住房、用车等工作生活待遇规定。在规范出访活动、改进警卫工作、严格文稿发表等方面，严格执行有关规定。

（二）加强理论武装，筑牢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思想根基。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解决好“总开关”问题，为改作风转作风破除思想障碍、注入精神动力。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三严三实”专题教育、“两学一做”学习教育、“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党史学习教育、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党纪学习教育，以及正在开展的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

都把作风建设作为重要内容，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深学细悟党的创新理论，在思想上政治上进行检视、剖析、反思，对作风问题进行对照、查摆、整治，红脸出汗、触及灵魂，不断去杂质、除病毒、防污染，为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落地生根打下坚实思想基础。

（三）聚焦“四风”突出问题，步步深入靶向施治。坚持从实际出发，抓住主要矛盾，什么问题突出就着重解决什么问题，什么问题紧迫就抓紧解决什么问题，找准靶子、有的放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党的十八大后，聚焦群众反映强烈的“四风”问题，对公款购买赠送月饼贺年卡、公款吃喝送礼、公款旅游、公车私用、违规建设楼堂馆所、大办婚丧喜庆、滥发钱物、会所中的歪风、违规打高尔夫球等问题开展集中整治。党的十九大后，紧盯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深入整治违规收受礼品礼金、违规吃喝等突出问题，深挖细查收受电子红包、私车公养等隐形变异问题，专项整治利用名贵特产和特殊资源谋取私利等问题。坚决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集中纠治做选择搞变通打折扣、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问题，防止“低级红”、“高级黑”。建立中央层面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专项工作机制，整治文山会海、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问题。党的二十大以来，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制定实施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若干规定，提出一系列重要举措，破解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防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精简优化基层考核，严控从基层借调工作人员，推动全面建立乡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紧盯权力观扭曲、政绩观错位现象，持续深化“半拉子工程”、“形象工程”、“面子工程”、统计造假以及基层治理不良现象等整改整治。一刻不停狠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持续深化整治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公务接待等问题，严肃纠治借培训考察之机公款旅游、奢华装修楼堂馆所等现象。

（四）强化监督执纪，保持高压态势。把监督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改进党的作风的一项经常性重点工作来抓，完善作风建

设监督制度，促进党内监督、舆论监督、群众监督等各类监督贯通协调，运用大数据技术拓展监督手段，不断延伸监督触角，提高及时发现“四风”问题的能力，形成惩治不正之风的监督压力。紧盯元旦、春节、“五一”、端午、中秋、国庆等重要节点，加强监督提醒、明察暗访，开展通报曝光、警示教育。持续加大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查处力度，重点查处不收敛不知止等顶风违纪行为，强化震慑效应。截至 2024 年底，全国共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07.6 万起，批评教育和处理 152.3 万人，其中给予党纪政务处分 99.5 万人。建立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情况月报制度，截至 2025 年 3 月连续 138 个月公布全国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数据，建立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案例核查通报机制，持续释放越往后越严的信号。

（五）深化标本兼治，风腐同查同治。注重用制度治党管权治吏，着力从体制机制上堵塞漏洞，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织密制度之笼。制定修订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准则、廉洁自律准则、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把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要求纳入其中。深入推进风腐同查同治，既“由风查腐”，防止“以风盖腐”，深挖不正之风背后的请托办事、利益输送等腐败问题，又“由腐纠风”，细查腐败背后的享乐奢靡等作风问题，坚决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持续深化纠“四风”树新风，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开展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教育，加强新时代廉洁文化建设，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

三、一子落地、满盘皆活，以作风建设新成效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

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作为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先手棋”，牵一发而动全身，小切口撬动大变局，推动党的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显著增强，推动百年大党在革命性锻造中浴火重生，焕发新的生机、新的活力，推动我们

党的面貌、国家的面貌、人民的面貌、军队的面貌、中华民族的面貌发生有目共睹的深刻变化。

（一）“两个确立”深得民心，“两个维护”深入人心。习近平总书记“我将无我，不负人民”的深厚情怀，夙夜在公、严格自律的崇高风范，以身许党许国、报党报国的使命担当，让全党全军全国各族人民看到了党中央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锲而不舍抓作风建设的坚强决心，极大增进了对核心、领袖、统帅的衷心拥护、信赖和爱戴。大家普遍反映，“总书记想的就是老百姓盼的，党中央干的就是老百姓赞的”。正是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一以贯之、有力有效，充分彰显了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一锤定音、定于一尊的权威，极大增强了全党对党的创新理论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极大增强了全党听习近平总书记指挥、向党中央看齐、步调一致向前进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为全党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奠定了重要基础，推动党的团结统一达到新的历史高度。

（二）党内政治生活更加严格，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净化。通过持之以恒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的自我净化、自我完善、自我革新、自我提高能力显著增强。坚决防范和查处“七个有之”问题，党内政治生活的政治性、时代性、原则性、战斗性明显增强，一度盛行的“潜规则”等不良风气正在失去生存的土壤，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日益形成，风清气正的党内政治生态不断形成和发展。

（三）享乐主义、奢靡之风得到有力遏制，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得到重点整治。聚焦“四风”老问题和新动向开展集中整治，攻克了一批司空见惯的作风顽疾，奢靡享乐歪风基本刹住，高高在上、脱离群众等现象明显改观。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全国“三公”经费大幅下降，2023年比2012年减少

68.4%。全党形成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思想共识，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取得明显实质性进展。侵害企业利益、干扰企业经营的作风之弊得到纠治，营商环境、发展环境得到优化，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进一步构建，政府效能得到进一步提升。“四风”惯性有效扭转，歪风邪气的生存空间不断压缩，党的作风实现整体好转。

（四）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更加密切，党长期执政的基础更加巩固。学习推广“四下基层”制度，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深化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广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用心用力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党员、干部增强了同群众一块过、一块苦、一块干的自觉性。大力纠治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排查治理民生领域的“微腐败”、妨害惠民政策落实的“绊脚石”，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更加充实、更有保障、更可持续。党员、干部、群众反映，中央八项规定就是新时代的“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更加坚定了相信党、依靠党、跟党走的信念信心。2024年国家统计局社情民意调查显示，对党中央带头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情况表示满意、总体成效表示肯定的，分别为97.4%、94.9%。

（五）党员、干部工作状态和精神状态更加积极，建功新时代的精气神得到提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遏制了不正之风，使广大党员、干部从接待应酬中解脱出来，把更多的心思和精力投入到工作中，进一步增强了工作责任心、校正了政绩观偏差、激发了干事创业热情。在打赢脱贫攻坚战、推进乡村全面振兴、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应对突发事件、抗击自然灾害等重大任务和大战大考中，各级党组织组织有力、守土尽责，广大党员、干部奋勇争先、挺膺担当，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进一步彰显，为服务党和国家工作大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凝聚起坚不可摧的强大力量，“中国之治”与“西方之乱”形成鲜明对比，放眼全球“风景这边独好”。大家普遍反映，中央八项规定既是“紧箍咒”，也是

“护身符”，为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营造了良好环境，真抓实干、狠抓落实的氛围越来越浓。

（六）以优良党风带动社风民风向上向善，化风成俗迈出坚实步伐。把加强作风建设与培育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新时代公民道德建设、家庭家教家风建设等结合起来，党员、干部自觉抵制各种不良思潮侵蚀，带头践行新风正气，带动全社会敦风化俗。破除封建迷信和陈规陋习，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理念深入人心，高额彩礼、厚葬薄养等现象逐渐减少，讲排场、比阔气等不良风气和 irrational、不文明消费习俗逐步破除，“光盘行动”、垃圾分类、绿色低碳成为生活新风尚，社风民风明显改变。

中央八项规定深刻改变了中国，并将继续改变中国。中央八项规定带来的变化，是全面深刻的变化、影响深远的变化、鼓舞人心的变化，塑造了在困难面前万众一心、众志成城的党群、干群关系，锤炼了今天这样一个高度团结、坚强有力的中国共产党，增强了我们党在国际风云变幻中保持战略定力、把握历史主动的底气信心。实践充分证明，坚决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丰富了自我革命有效途径，找到了跳出治乱兴衰历史周期率的第二个答案，开辟了百年大党自我革命新境界。实践充分证明，中国共产党具有彻底的自我革命精神，能够正视并解决自身存在的问题，永远值得人民信任。

在充分肯定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党面临的“四大考验”、“四种危险”将长期存在，党内存在的思想不纯、组织不纯、作风不纯等突出问题尚未得到根本解决。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党员、干部违反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问题还屡有发生，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现象仍较突出，享乐主义、奢靡之风不时抬头，隐形变异行为潜滋暗长，特别是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政绩观偏差、搞“面子工程”，执行政策“一刀切”、层层加码，文风会风不实不正、搞文山会海，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存在差距，漠视群众、脱离群众、侵害群众利益，违规吃喝，违

规收送礼品礼金，借调研培训等名义公款旅游，违规建设、奢华装修楼堂馆所，开展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国（境）活动和国内考察调研活动等突出问题，干部群众反映仍较强烈。抓作风建设只有进行时、没有完成时，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必须知难而进、迎难而上，久久为功、常抓不懈。

四、在实践中总结、从总结中提升，积累的经验弥足珍贵

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之所以能够取得显著成效，根本在于有习近平总书记领航掌舵，有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引。全党更加深刻认识到，“两个确立”是新时代最重大政治成果、最宝贵历史经验、最客观实践结论，是党和人民应对一切不确定性的最大确定性、最大底气、最大保证。经过十几年的生动实践，中央八项规定成了改变政治生态和社会面貌的标志性举措，探索了有效方法，积累了宝贵经验，要倍加珍惜，长期坚持。

（一）必须坚持以上率下、示范带动。习近平总书记以身作则、率先垂范，对中央八项规定的制定和落实发挥了决定性作用。

“没有总书记，这事干不成”，这是广大党员、干部、群众的高度共识。各级领导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形成了上率下随抓作风建设的强大声势。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从政治上认识和对待作风问题，把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作为重大而严肃的政治任务，坚持领导带头做、带头抓，以“关键少数”示范带动“绝大多数”，增强定力、养成习惯，坚定不移把作风建设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必须坚持固本培元、激浊扬清。党性坚强、党纪严明，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就会更加坚定、更加有效。新时代开展的历次党内集中教育，都以思想教育打头，对标党风要求找差距，对表党性要求查根源，对照党纪要求明举措。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经常性教育和集中性教育相结合，以学铸魂、以学增智、以学正风、以学促干，教育引导广大党员、干部学深悟透习近平总书记关

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关于党的自我革命的重要思想，以坚强党性固本培元，以优良党风激浊扬清，以严明党纪整饬作风，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三）必须坚持心系群众、情系百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通过倾听群众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回应群众期待，赢得了人民群众的衷心拥护。新时代新征程，必须走好新时代党的群众路线，“把屁股端端地坐在老百姓的这一面”，坚持相信群众、依靠群众，采取网上网下相结合的方式积极征求群众意见建议，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严肃认真对待，凡是损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坚决纠正，让群众可感可及，以优良作风把广大人民群众紧紧团结在党的周围。

（四）必须坚持制度治党、依规治党。中央八项规定宏观着眼、微观着力，直击要害、务实管用，成为制度治党、依规治党的成功典范。新时代新征程，必须坚持用改革精神和严的标准管党治党，进一步深化党的建设制度改革，将制度建设贯穿作风建设全过程，一手抓建章立制、一手抓贯彻执行，让铁规发力、让禁令生威，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

（五）必须坚持动真碰硬、久久为功。我们党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力度和劲头，严肃查处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真正做到有令必行、有禁必止。新时代新征程，必须敢于斗争、善于斗争，紧盯不放、寸步不让，对隐形变异新动向时刻防范，同影响党的先进性、纯洁性的不正之风进行坚决斗争，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把严的基调、严的措施、严的氛围长期坚持下去，确保党不变质、不变色、不变味。

（六）必须坚持明确责任、压实责任。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靠的是紧紧扭住责任制这个“牛鼻子”，靠的是各级党组织和党员领导干部切实负起责任。新时代新征程，必须牢记加强作风建设是全党的共同责任，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准确把握

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一级带一级、层层抓落实，推动责任主体到位、责任要求到位、考核问责到位。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全面从严治党永远在路上，党的自我革命永远在路上。当前，全党正在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学习好运用好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一体推进学查改，确保学有质量、查有力度、改有成效，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不断赢得人民群众信任拥护，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保障。

（来源：新华社）

《求是》杂志发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文章《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新华社北京5月15日电 5月16日出版的第10期《求是》杂志将发表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的重要文章《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间有关重要论述的节录。

文章强调，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不能长期执政、履行好执政使命。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

文章指出，八项规定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做起改进工作作风。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带头改进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就是要以实际行动给全党改进作风作好表率。各级领导干部要以上率下，自上而下，一级带一级，一级做给一级看，自觉起示范带头作用。只要我们动真格抓，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

文章指出，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四风”问题根上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决不允许死灰复燃！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

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效。只要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就能一步步实现弊绝风清、海晏河清。

文章强调，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没有完成时。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作善成。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习近平

—

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要定规矩，这（指《十八届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编者注）是很重要的规矩。没有规矩，不成方圆。从我们在座各位做起来，新人新办法。制定这方面的规矩，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首先要从中央领导做起。正所谓己不正，焉能正人。最重要的就是要防微杜渐，不要“温水煮青蛙”。现在，有些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东西，有些铺张浪费、豪华奢侈的东西，上上下下都有些表现，我们不能安之若素、司空见惯、见怪不怪。既然作规定，就要朝严一点的标准去努力，就要来真格的。不痛不痒的，四平八稳的，都是空洞口号，就落不到实处，还不如不做。定规矩，就要落实一些已经有明确规范的事情，就要约束一些不合规范的事情，就要规范一

些没有规范的事情。规矩是起约束作用的，所以要紧一点。紧一点自然就不舒服了，舒适度就有问题了，就是要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这也是新形象新气象。

（2012年12月4日在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讲话）

二

12月4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指导思想就是从严要求，体现党要管党、从严治党，从中央政治局做起改进工作作风。讨论时，中央政治局同志都提出要严些。开始有的规定写的是“一般”怎么样，大家说还是“一律”好。没有硬杠杠，最后都成了“二般”了。我们“安民告示”，对外公布了，要靠大家监督，也说明我们是动真格的，不是说说而已。我们也希望以身作则，起到带头作用，自上而下做起。各地要按照这个规定的精神，结合实际就改进工作作风采取有力举措，全党上下共同努力解决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2012年12月7日—11日在广东考察工作时的讲话）

三

改进工作作风的任务非常繁重，八项规定是一个切入口和动员令。八项规定既不是最高标准，更不是最终目的，只是我们改进作风的第一步，是我们作为共产党人应该做到的基本要求。“善禁者，先禁其身而后人。”各级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率先垂范，说到的就要做到，承诺的就要兑现，中央政治局同志从我本人做起。领导干部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群众都看在眼里、记在心上。干部心系群众、埋头苦干，群众就会赞许你、拥护你、追随你；干部不务实事、骄奢淫逸，群众就会痛恨你、反对你、疏远你。我们的财力是不断增加了，但决不能大手大脚糟蹋浪费！要坚持勤俭办一切事业，坚决反对讲排场比阔气，坚决抵制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各级领导干部要时刻把群众的安危冷暖放在心上，多想想困难群

众，多想想贫困地区，多做一些雪中送炭、急人之困的工作，少做些锦上添花、花上垒花的虚功。在我们社会主义国家，决不能发生旧社会那种“朱门酒肉臭，路有冻死骨”的现象。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四

作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和反复性，抓一抓有好转，松一松就反弹。有人担心，八项规定执行起来会不会是一阵风，或者是流于形式，这种担心不是没有道理的。能不能打消干部群众的这个疑问，关键看我们怎么做。发布八项规定只是开端、只是破题，还需要下很大功夫。我们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劲头抓下去，善始善终、善作善成，防止虎头蛇尾，让全党全体人民来监督，让人民群众不断看到实实在在的成效和变化。

（2013年1月22日在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五

中央提出抓作风建设，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反对奢靡之风，就是提出了一个抓反腐倡廉建设的着力点，提出了一个夯实党执政的群众基础的切入点。全党同志一定要从这样的政治高度来认识这个问题，从思想上警醒起来，牢记“两个务必”，坚定不移转变作风，坚定不移反对腐败，切实做到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不断以反腐倡廉的新进展、新成效取信于民，确保党和国家兴旺发达、长治久安。

（2013年4月19日在十八届中央政治局第五次集体学习时的讲话）

六

我一直在想一个问题，这么多年来，中央经常讲、反复提“两个务必”，围绕改进作风发了不少文件、采取了不少措施，但为什么背离“两个务必”，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那一套还有不小的市场？为什么还有些人对不正之风乐此不疲？我看，从主观上说，主要原因是一些同志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

观问题没有解决好，对坚持“两个务必”既没有端正思想认识，也没有打牢思想基础。从客观上说，主要原因是党要管党、从严治党方针在有些地方没有落到实处，在一些方面管党治党失之于宽、失之于松。

不论是主观上的原因还是客观上的原因，关键还在领导干部身上。领导干部不带头坚持“两个务必”，甚至有的反过来带头搞“四风”，那怎么要人家坚持“两个务必”啊？凡事都是这样的，上行下效，上率下行，上有所好、下必甚焉，上有所恶、下必不为，上面松一寸、下面松一尺。所以，坚持“两个务必”要从领导干部做起，领导干部要以身作则。

这次教育实践活动，中央要求领导干部带头就是出于这样的考虑。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央政治局带头改进作风，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就是要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坚持“两个务必”，以实际行动给全党改进作风作好表率。各级领导干部要响应中央号召，通过“照镜子、正衣冠、洗洗澡、治治病”，切实解决作风上存在的突出问题，以上率下，自上而下，一级带一级，一级做给一级看，自觉起示范带头作用。世界上怕就怕“认真”二字，共产党就最讲“认真”。只要我们动真格抓，就没有解决不了的问题。中央有信心在全党同志共同努力下，把党的作风建设搞好。

（2013年7月11日、12日在河北调研指导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时的讲话）

七

我们抓作风建设，归根到底，就是希望各级干部都能树立和发扬好的作风，既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又谋事要实、创业要实、做人要实。

严以修身，就是要加强党性修养，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境界，追求高尚情操，自觉远离低级趣味，自觉抵制歪风邪气。严以用权，就是要坚持用权为民，按规则、按制度行使权力，把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里，任何时候都不搞特权、不以权谋私。严以律己，

就是要心存敬畏、手握戒尺，慎独慎微、勤于自省，遵守党纪国法，做到为政清廉。

谋事要实，就是要从实际出发谋划事业和工作，使点子、政策、方案符合实际情况、符合客观规律、符合科学精神，不好高骛远，不脱离实际。创业要实，就是要脚踏实地、真抓实干，敢于担当责任，勇于直面矛盾，善于解决问题，努力创造经得起实践、人民、历史检验的实绩。做人要实，就是要对党、对组织、对人民、对同志忠诚老实，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事，襟怀坦白，公道正派。

这“三严三实”，是改进作风对各级干部的必然要求，要体现在抓作风建设各项工作之中，体现在各级干部首先是各级领导干部实际行动之中。

（2014年3月9日在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安徽代表团审议时的讲话）

八

抓常，就是要经常抓、见常态。作风建设，重在经常，必须常常抓。风气养成重在日常教化，作风建设贵在常抓不懈，时刻摆上位置、有机融入日常工作，做到管事就管人，管人就管思想、管作风。各级党组织及其主要负责人要把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建设紧紧抓在手上，经常分析班子和干部队伍作风状况，经常分析本地区本部门干群关系状况，及时掌握苗头性、倾向性问题，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要善于把作风建设融入党的思想建设、组织建设、反腐倡廉建设、制度建设之中，使作风建设随着党的建设各项工作推进而同步深化。推进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都要落实作风建设具体要求，形成抓作风促工作、抓工作强作风良性循环。

抓细，就是要深入抓、见实招。作风建设，重在抓细节，必须环环抓。老百姓看作风建设，主要不是看开了多少会、讲了多少

话、发了多少文件，而是看解决了什么问题。“春江水暖鸭先知”，有没有变化，老百姓体会最深。为什么我们要抓景区会所、送节礼、送月饼、送贺年卡这些看起来不起眼的事情？为什么要抓办公用房、公车配备、出差餐饮等问题？就是要从细节处着手，养成习惯。如果对工作、对事业仅仅满足于一般化、满足于过得去，大呼隆抓，眉毛胡子一把抓，那么问题就会被掩盖。相反，提高标准、从严要求，自然就会看到差距、看到问题。抓住了问题也就抓住了具体。

当前，干部群众特别是基层群众反映的作风问题都很具体，不能以原则来应对具体，要一一回应、具体解决。同时，要对各种问题进行分类，看是个别问题还是普遍问题，是某一工作环节的问题还是工作全过程的问题，是由比较单一原因造成的问题还是由深层次复杂原因造成的问题，由表及里，透过现象看本质，在解决个别具体问题的同时着力解决面上的普遍性问题。

抓长，就是要持久抓、见长效。作风建设，重在持久，必须反复抓。历史和现实都告诉我们，抓好作风建设非一日之功。作风问题往往抓一抓就好一些，放一放就松下来，存在一个很难走出来的怪圈。这么多年来，作风问题我们一直在抓，但很多问题不仅没有解决，反而变本加厉了。症结就是没有抓长，三天打鱼两天晒网，集中抓的时候雷霆万钧，平时则放任自流。所以，作风问题必须抓长、长抓，扭住不放，持之以恒，久久为功。要从体制机制层面进一步破题，为作风建设形成长效化保障。

（2014年5月9日在参加河南省兰考县委常委班子专题民主生活会时的讲话）

九

“四风”问题具有顽固性反复性，纠正“四风”不能止步，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同我们党的性质宗旨和优良作风格格不入，是我们党的大敌、人民的大敌。中央政治局的同志必须带头树立正确政绩观，始终做老实人、说老实话、干老实

事，自觉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中央政治局的同志不仅要带头不搞形式主义、官僚主义，而且要同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种种表现进行坚决斗争，聚焦突出问题，充分认识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多样性和变异性，摸清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不同部门的不同表现，紧密联系具体实际，既解决老问题，也察觉新问题；既解决显性问题，也解决隐性问题；既解决表层次问题，也解决深层次问题，抓出习惯，抓出长效。

（2017年12月25日、26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十

作风问题本质上是党性问题。领导干部的作风直接关系到党内风气和政治生态，关系民心向背，决定着党的群众基础。领导干部作风不过关，不过硬，党风社会风气就不可能好。人们认为习以为常的一些作风问题，往往就是对党的公信力、党的形象带来致命破坏的问题。作风问题绝不是小事，一旦成风，危害巨大。比如，党的十八大前的一段时间里一些领导干部中吃喝成风，老百姓意见很大。出了多少规定，也没有管住，不少人因此失去了信心。党的十八大后，我们下决心整治，现在管住了，人民群众拍手叫好。我们管住了一些领导干部的嘴，赢得了无数人民群众的心。这就是小切口、大成效。

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必须常抓不懈。泰山半腰有一段平路叫“快活三里”，一些人爬累了，喜欢在此歇脚。然而，挑山工一般不在此久留，因为休息时间长了，腿就会“发懒”，再上“十八盘”就更困难了。作风建设同样如此，越到紧要关头越不能有丝毫松懈。只要以滚石上山的劲头、爬坡过坎的勇气，保持定力、寸步不让，深化整治、见底见效，就能一步步实现弊绝风清、海晏河清。

（2018年1月5日在新进中央委员会的委员、候补委员和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十一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中央八项规定不是只管五年、十年，而是要长期坚持。要拿出恒心和韧劲，继续在常和长、严和实、深和细上下功夫，管出习惯、抓出成效，化风成俗。要紧盯时间节点，密切关注享乐主义、奢靡之风新动向新表现，找出可能反弹的风险点，坚决防止回潮复燃。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一把手要负总责，对贯彻党中央精神“说起来重要、喊起来响亮、做起来挂空挡”的行为要严肃查处，决不允许“只听楼梯响，不见人下来”。要靠深入调查研究下功夫解难题，靠贴近实际和贴近群众的务实举措抓落实，靠一级压一级推动工作，确保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地生根。各地区各部门要总结梳理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执行五年来的成效，重新修订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落实措施，向社会公开，接受群众监督。

加强作风建设必须紧扣保持党同人民群众血肉联系这个关键。

“四风”问题只是表象，根上是背离了党性，丢掉了宗旨。现在基层的种种问题，很多是因为党员、干部心里没有群众，不去做、不想做、不会做群众工作，少数干部或无视群众期盼、或不敢应对诉求，在群众面前处于失语状态。领导干部要破除“官本位”思想，坚决反对特权思想、特权现象。就像毛泽东同志当年说的：“群众是从实践中来选择他们的领导工具、他们的领导者。被选的人，如果自以为了不得，不是自觉地作工具，而以为‘我是何等人物’！那就错了。”这句掷地有声的话，今日听来依然振聋发聩。

2012年12月我在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八项规定时就讲过一个道理：“我们不舒服一点、不自在一点，老百姓的舒适度就好一点、满意度就高一点，对我们的感觉就好一点。”职务越高越要强化群众观念、增强公仆意识，越要在思想上尊重群众、感情上贴近群

众，保持对人民的赤子之心。要坚持工作重心下移，扑下身子深入群众，面对面、心贴心、实打实做好群众工作，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办事情都要把群众利益放在第一位，凡是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都要严肃认真对待，凡是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都要坚决纠正，永远赢得人民群众信任和拥护。

（2018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二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直面党内存在的种种问题和弊端，从制定和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破题，解决了新形势下作风建设抓什么、怎么抓的问题，推动了全面从严治党，推动了党风、政风、社风好转。党的十九大之后，我们针对新情况新问题，修订了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继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中央政治局的同志要带头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同时要从严抓好分管地方和部门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工作。要聚焦突出问题、紧盯关键节点，下大气力解决“四风”问题，不能虎头蛇尾，不能搞成“半拉子工程”，更不能搞形式走过场。

（2018年12月25日、26日在中央政治局民主生活会上的讲话）

十三

作风建设关系我们党能不能长期执政、履行好执政使命。中央八项规定不是五年、十年的规定，而是长期有效的铁规矩、硬杠杠。要把刹住“四风”作为巩固党心民心的重要途径，坚决防止产生“疲劳综合征”，对享乐主义、奢靡之风等歪风陋习要露头就打，对“四风”隐形变异新动向要时刻防范，决不允许死灰复燃！决不允许旧弊未除、新弊又生！各级领导干部要身体力行、以上率下，以好作风、好形象带领人民群众为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而团结奋斗。

（2019年1月11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三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四

持续深化纠“四风”工作，特别是要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作风建设永远在路上，没有完成时。党中央抓八项规定这么长时间，仍有人当耳旁风，特别是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在一些地方和部门依然积习难改，已成为阻碍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的严重问题。

（2019年7月9日在中央和国家机关党的建设工作会议上的讲话）

十五

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党性是根本，党风是表现，党纪是保障。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破题，党中央率先垂范，弘扬谦虚谨慎、艰苦奋斗等光荣传统，涵养求真务实、清正廉洁的新风正气，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一个毛病一个毛病纠治，一个问题一个问题突破，一年接着一年坚守，坚决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决破除特权思想、特权行为，坚决整治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不正之风。经过新时代全面从严治党的革命性锻造，纪律松弛、作风飘浮状况显著改变，真管真严、敢管敢严、长管长严氛围基本形成，党风政风焕然一新，社风民风持续向好，重塑了党在人民心中的形象。

（2022年1月18日在十九届中央纪委六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六

守住拒腐防变防线，要从小事小节上守起。小洞不补，大洞吃苦。一个人蜕化变质往往是从吃喝玩乐起步的。为什么党中央要从八项规定入手抓党风廉政建设？就是因为“四风”和腐败问题互为表里，是腐败滋长的温床。但是，尽管党中央三令五申，仍有些人置若罔闻、顶风违纪。八项规定是党中央立下的铁规矩，决不能不当回事。有的人认为，吃吃饭、喝喝酒是人情世故，觉得抹不开面子。有什么抹不开面子的？是遵规守纪重要，还是人情往来重要？这个问题都想不清楚，还能干什么事！我说了，对执行中央八项规

定，要越往后执纪越严。对新选拔的年轻干部，凡是违反了要一律从严查处，出现此类问题要一票否决，典型的还要予以组织处理。

（2022年3月1日在2022年春季学期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中青年干部培训班开班式上的讲话）

十七

党风问题关系执政党的生死存亡。弘扬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促进党员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带头深入调查研究，扑下身子干实事、谋实招、求实效。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抓住

“关键少数”以上率下，持续深化纠治“四风”，重点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坚决破除特权思想和特权行为。把握作风建设地区性、行业性、阶段性特点，抓住普遍发生、反复出现的问题深化整治，推进作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全面加强党的纪律建设，督促领导干部特别是高级干部严于律己、严负其责、严管所辖，对违反党纪的问题，发现一起坚决查处一起。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从思想上固本培元，提高党性觉悟，增强拒腐防变能力，涵养富贵不能淫、贫贱不能移、威武不能屈的浩然正气。

（2022年10月16日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

十八

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是实现新时代新征程党的使命任务的大敌，是党内一个顽瘴痼疾。有的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担当不作为、麻痹松懈，对困难矛盾视若无睹，仿佛与己无关，坐看问题由小拖大、由大拖炸；有的急功近利、任性用权，不尊重规律、不尊重实际、不尊重群众需求盲动硬干，层层加码提不切实际的高指标，给党和国家事业造成重大损失；有的大搞“低级红”、“高级黑”，对上自我美化、无限拔高，对下是小题大做、上纲上线，不仅损害党的形象，也伤害了群众感情，影响了干部积极性。要把纠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摆在更加突出位置，作为作风建设的重点任务，研究针对性举措，科学精准靶向整治，动真碰硬、务求实

效。要从领导机关、领导干部抓起，从党性觉悟上找根源，从政绩观、权力观上纠正，从评价机制、奖惩制度上完善，解决干部后顾之忧，促进干部更好担当作为。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十九

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制定实施中央八项规定，是我们党在新时代的徙木立信之举，必须常抓不懈、久久为功，十年不够就二十年，二十年不够就三十年，直至真正化风成俗，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

（2023年1月9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十

要切实改进作风，克服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顽疾，持续为基层减负，深入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扎实做好巡视工作。要巩固拓展主题教育成果，深化党纪学习教育，推动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把党的纪律内化为日用而不觉的言行准则，维护党的团结统一，不断增强党的创造力、凝聚力、战斗力。

（2024年7月18日在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第二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二十一

始终坚持零容忍，把中央八项规定作为铁规矩、硬杠杠，严肃查处顶风违纪、隐形变异的“四风”问题，督促党员、干部坚决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树牢正确权力观、政绩观、事业观。始终保持反腐败高压态势，对重点问题、重点领域、重点对象着重抓、着力查，深化受贿行贿一起查，坚决清除系统性腐败风险隐患。增强以案促改促治实效，推动完善权力配置运行的制约和监督机制，丰富防治新型腐败和隐性腐败有效办法。坚持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以“同查”严惩风腐交织问题，以“同治”铲除风腐共性根源。

（2025年1月6日在二十届中央纪委四次全会上的讲话）

二十二

推动高质量发展，必须毫不动摇坚持党的领导、加强党的建设。党中央决定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这是今年党建工作的重点任务。各级党组织要精心组织实施，推动党员、干部增强定力、养成习惯，以优良作风凝心聚力、干事创业。要坚持党性党风党纪一起抓、正风肃纪反腐相贯通，在铲除腐败滋生的土壤和条件上常抓不懈。要弘扬长征精神和遵义会议精神，以昂扬斗志走好新时代的长征路。

（2025年3月18日在贵州考察时的讲话）

二十三

党的领导是事业发展的根本保证。看一个地方党的领导和党的建设水平高不高，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看政治生态好不好。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履行管党治党责任，作风正派、公道处事，以自身模范行动推动政治生态持续净化。各级党组织要加强党员、干部教育管理，严肃查处各种违规违纪行为，让歪风邪气没有市场。党中央已经部署在全党开展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要自觉增强学习教育的责任感紧迫感，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联系本地本部门本单位这些年抓作风建设的具体实践，进一步吃透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把握相关纪律处分条规，为查摆问题、集中整治打牢思想政治基础。要把正风肃纪反腐贯通起来，引导广大党员、干部自觉遵规守纪、大胆干事创业。

（2025年3月20日在云南考察时的讲话）

※这是习近平总书记2012年12月至2025年3月期间有关锲而不舍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以优良党风引领社风民风重要论述的节录。

（来源：新华社）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并发出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认真遵照执行。

通知指出，《条例》修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与时俱进完善党政机关经费管理、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资源节约等规定，强化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责任落实，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对于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持续深化纠治“四风”具有重要意义。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要从作风建设关系党的形象、关系人心向背、关系党和国家事业成败的政治高度，认真抓好《条例》的学习宣传贯彻，推动各级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深刻领会《条例》精神，坚决落实《条例》各项规定，扎实推进节约型机关建设，在全社会进一步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各地区各部门在执行《条例》中的重要情况和建议，要及时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条例》全文如下。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2013年10月29日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批准 2013年11月18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批准 2025年5月2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弘扬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优良作风，推进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建设节约型机关，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以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浪费，是指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进行不必要的公务活动，或者在履行公务中超出规定范围、标准和要求，不当使用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给国家和社会造成损失的行为。

第四条 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应当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遵循下列原则：坚持从严从简，带头过紧日子，勤俭办一切事业，降低公务活动成本，腾出更多资金用于发展所需、民生所盼；坚持依规依法，遵守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严格按照制度办事；坚持提质增效，科学统筹财政资源，严格控制经费支出，加强厉行节约绩效考评；坚持实事求是，从实际出发安排公务活动，取消不必要的公务活动，保证正常公务活动；坚持公开透明，除涉及国家秘密事项外，公务活动中的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使用等情况应当按照规定予以公开，接受各方面监督；坚持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创新破解体制机制障碍，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长效机制。

第五条 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负责统筹协调、指导检查全国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有关协调联络机制承办具体事务。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指导检查本地区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

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和组织人事、宣传、外事、发展改革、财政、审计、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依法依规履行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相关工作的管理、监督等职责。

第六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组织领导。党政机关领导班子主要负责人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总责，其他成员根据工作分工，对职责范围内的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负主要领导责任。

第七条 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政绩观，坚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严禁搞劳民伤财的“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防止重大决策失误造成严重浪费，坚决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

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应当在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上走在前、作表率。

第二章 经费管理

第八条 党政机关应当加强预算编制管理，按照加强财政资源和预算统筹的要求，将各项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

党政机关取得的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罚没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非税收入，必须按照规定及时足额上缴国库，严禁以任何形式隐瞒、截留、挤占、挪用、坐支、拖欠或者私分，严禁转移到机关所属工会、培训中心、服务中心等单位账户使用。

第九条 强化预算刚性约束，党政机关应当遵循先有预算、后有支出的原则，严格执行预算，严禁超预算或者无预算安排支出，严禁虚列支出、转移或者套取财政资金，严禁向下级单位、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人摊派或者转嫁费用。

严格控制国内差旅费、因公临时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年度预算执行中不予追加，因特殊需要确需追加的，严格按照规定程序报批。

健全预算执行全过程动态监控机制，完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增强预算执行的严肃性，提高预算执行的准确率，防止年底突击花钱等现象发生。

第十条 深化政府会计改革，进一步健全会计制度，准确核算机关运行经费，全面反映机关运行成本。

第十一条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内差旅、因公临时出国（境）、公务接待、会议、培训等工作特点，综合考虑经

济发展水平、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水平，制定分地区的公务活动经费开支范围和开支标准。

加强相关开支标准之间的衔接，完善开支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定期根据有关货物和服务的市场价格变动情况调整相关开支标准，增强开支标准的协调性、规范性、科学性。

严格开支范围和标准，严格支出报销审核，不得报销任何超范围、超标准以及与相关公务活动无关的费用。

第十二条 全面实行公务卡制度。健全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党政机关国内发生的公务差旅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会议费、培训费等经费支出，除按照规定实行银行转账外，应当使用公务卡结算。

第十三条 党政机关采购货物、工程和服务，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公正、诚实信用原则。

政府采购应当依法完整准确编制采购项目预算，严格执行经费预算和资产配置标准，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不得超标准采购，不得采购与本单位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无关的资产，不得超出办公需要采购服务。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程序，不得违反规定以任何方式和理由指定或者变相指定供应商、品牌、型号、产地。依法应当进行公开招标的，不得以化整为零或者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确需改变采购方式的，应当严格执行有关公示和审批程序。列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的应当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属于批量集中采购范围的应当进行批量集中采购。

党政机关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组织验收。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结果评价制度，对政府采购的资金节约、政策效能、透明程度以及专业化水平进行综合、客观评价。

完善政府采购管理交易系统，推进电子化政府采购。

第十四条 优化政府投资方向和结构，加强政府投资全生命周期管理，坚决防止低效无效投资。

完善“半拉子工程”、已建未用项目等科学处置程序办法。

第三章 国内差旅和因公临时出国（境）

第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差旅内部审批制度，加强计划管理和统筹把关，从严控制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加强对到基层调研、督查检查的统筹规范，防止重复扎堆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国内差旅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乘坐交通工具、住宿、用餐，费用由所在单位承担。

差旅人员用车、住宿、用餐由接待单位协助安排的，必须按照规定标准及时足额交纳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差旅人员不得向接待单位提出正常公务活动以外的要求，不得接受礼金、礼品和土特产品等。

第十七条 统筹安排年度因公临时出国计划，严格控制团组数量和出访国家数、团组人数、在外停留天数，不得安排照顾性、无实质内容的一般性出访，不得组织开展一般性出国考察、日常调研、交流学习等活动，严禁集中安排赴热门国家或者地区出访，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公款出国旅游。严格执行因公临时出国限量管理规定，不得把出国作为个人待遇、安排轮流出国。严格控制跨地区、跨部门团组。

组织人事、外专等部门应当加强出国培训总体规划和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出国培训规模，科学设置培训项目，择优选派培训对象，提高出国培训的质量和实效。

第十八条 外事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因公临时出国审核审批管理，对违反规定、不适合成行的团组予以调整或者取消。

加强因公临时出国经费预算总额控制，严格执行经费先行审核制度。无出国经费预算安排的不予批准，确有特殊需要的，按照规定程序报批。严禁违反规定使用出国经费预算以外资金作为出国经

费，严禁向所属单位、企业、我国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者转嫁出国费用。

第十九条 出国团组应当按照规定标准安排交通工具和食宿，不得违反规定乘坐民航包机，不得乘坐私人、企业和外国航空公司包机，不得安排超标准住房和用车，不得擅自增加出访国家或者地区，不得擅自变更行程路线，不得擅自延长在国外停留天数。

出国期间，不得与我国驻外机构和其他中资机构、企业之间用公款互赠礼品或者纪念品，不得用公款相互宴请。

第二十条 严格根据工作需要编制出境计划，加强因公出境审批和管理，不得违规安排出境考察，不得组织无实质内容的调研、会议、培训等活动。

严格遵守因公出境经费预算、支出、使用、核算等财务制度，不得接受超标准接待和高消费娱乐，不得接受礼金、贵重礼品、有价证券、支付凭证等，严禁参与境外赌博。

第四章 公务接待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国内公务接待集中管理制度。党政机关公务接待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国内公务接待工作的管理、指导和监督。

第二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国内公务接待审批控制制度，严格执行公函制度，对无公函的公务活动一律不予接待，严禁将非公务活动纳入接待范围。

第二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标准，实行接待费支出总额控制制度。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标准安排接待对象的住宿用房，协助安排用餐、用车的按照标准收取伙食费、交通费。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不得在接待费中列支应当由接待对象承担的费用，不得以召开会议、培训等名义列支、转移、隐匿接待费开支。

接待单位不得在机场、车站、码头和辖区边界组织迎送活动，不得跨地区迎送。严格控制陪同人数，不得层层多人陪同。

接待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内公务接待清单制度，如实反映接待对象、公务活动、接待费、陪同和相关工作保障人员等情况。接待清单作为财务报销的凭证之一并接受审计。

第二十四条 外宾接待工作应当遵循服务外交、友好对等、务实节俭的原则。外宾邀请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安排接待活动，严格执行接待规格和标准，从严从紧控制外宾团组接待费用。

第二十五条 地方因招商引资等工作需要接待的，应当参照国内公务接待标准要求，统一制度和标准，严格审批管理，强化审计监督，严禁超规格、超标准接待，严禁扩大接待范围、增加接待项目，严禁以招商引资等名义变相安排公务接待。

第二十六条 党政机关不得以任何名义新建、改建、扩建所属宾馆、招待所等具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者场所，不得以房屋维修等名义超出实际需要在接待场所超标准建设、豪华装修。

严格控制、严格审批新建扩建党性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以建设党性教育培训机构名义变相建设楼堂馆所、变相搞旅游开发。

建立接待资源共享机制，推进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的集中统一管理和利用。健全服务经营机制，推行机关所属接待、培训场所企业化管理，降低服务经营成本。

积极推进国内公务接待服务社会化改革，有效利用社会资源为国内公务接待提供用车、住宿、用餐等服务。

第五章 公务用车

第二十七条 坚持社会化、市场化方向，建立和实行符合国情的公务用车制度，合理有效配置公务用车资源，创新公务交通分类提供方式，保障公务出行，降低运行成本。

普通公务出行由公务人员自主选择，实行社会化提供。按照有关规定发放公务交通补贴，不得以公务交通补贴的名义变相发放福利，不得既领取公务交通补贴又违规使用公务用车。

第二十八条 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实行统一编制、统一标准、统一购置经费、统一采购配备管理。

从严配备执法执勤、机要通信、应急保障和特种专业技术用车以及其他用于定向化保障的用车，不得以特殊用途等理由变相超编制、超标准配备公务用车，不得以任何方式换用、借用、占用所属单位或者其他单位和个人的车辆，不得接受企事业单位和个人赠送的车辆。

严格按照规定配备专车，不得擅自扩大专车配备范围或者变相配备专车。

执法执勤用车配备应当严格限制在一线执法执勤岗位，机关内部管理和后勤岗位以及机关所属事业单位一律不得配备。

规范和加强党政机关所属垂直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公务用车管理，严格控制公务用车编制，推动车辆盘活利用，避免闲置浪费。

第二十九条 公务用车实行政府集中采购，应当选用国产汽车，优先选用新能源汽车。

公务用车严格按照规定年限更新，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因领导干部职务晋升、调动等原因提前更新。

公务用车保险、维修、加油等实行政府集中采购，降低运行成本。

第三十条 除涉及国家安全、侦查办案和其他有保密要求的特殊工作用车外，执法执勤等用车应当喷涂明显的统一标识。

第三十一条 根据公务活动需要，严格按照规定使用公务用车，严禁以任何理由挪用或者固定给个人使用执法执勤、机要通信等公务用车，领导干部亲属和身边工作人员不得因私使用配备给领导干部的公务用车。严禁公车私用、私车公养，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

第六章 会议活动

第三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精简会议，召开会议严格实行计划管理，能不开的坚决不开，可合并的坚决合并。从严控制会议规模、会期，合理确定会议规格和参会人员范围、层级，不搞层层陪会。积极运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改进会议形式，提高会议效率。

第三十三条 会议召开场所实行政府采购定点管理。会议住宿用房以标准间为主，用餐安排自助餐或者工作餐，严禁提高会议用餐、住宿标准。会议活动现场布置应当简朴，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严禁违反规定到风景名胜区举办会议。

会议期间，不得安排宴请，不得组织旅游以及与会议无关的参观活动，不得以任何名义发放纪念品。

第三十四条 党政机关会议实行分类管理、分级审批。严格执行会议费开支范围、标准和报销制度，未经批准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会议费，一律不予报销。严禁违规使用会议费购置办公设备，严禁列支公务接待费等与会议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套取会议资金。

财政部门应当会同机关事务管理等部门制定本级党政机关会议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健全培训审批制度，严格控制培训数量、时间、规模，严禁以培训名义召开会议。适合采取线上方式培训的应当通过线上方式开展。

严格执行分类培训经费开支标准，严格控制培训经费支出范围，严禁在培训经费中列支公务接待费、会议费等与培训无关的任何费用。严禁以培训名义进行公款宴请、公款旅游活动。

第三十六条 精简规范节庆展会论坛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严禁使用财政资金举办营业性文艺演出。从严控制举办大型综合性运动会和各类赛会。

经批准的节庆展会论坛、运动会、赛会等活动，应当严格控制规模和经费支出，不得互相攀比、大操大办、铺张浪费，不得违规摊派或者转嫁费用，不得借举办活动发放各类纪念品，不得违规使

用财政资金邀请名人明星参与活动。举办活动应当充分使用现有资源，专门配备的设备在活动结束后应当及时收回，严禁购置豪华物资设备。

第三十七条 精简规范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实行清单管理，从严审批。评比达标表彰项目费用由举办单位承担，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相关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参与评比达标表彰和创建示范活动的单位应当节俭办事，杜绝浪费，不得举债搞创建。不得开展以乡镇（街道）、村（社区）、学校为对象的达标活动。

第七章 办公用房

第三十八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从严控制。凡是违反规定的拟建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坚决终止；凡是未按照规定程序履行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必须停建并予以没收；凡是超规模、超标准、超投资概算建设的办公用房项目，应当根据具体情况限期腾退超标准面积或者全部没收、拍卖。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应当严格管理，推进办公用房资源的公平配置和集约使用。凡是超过规定面积标准占有、使用办公用房以及未经批准租用、借用办公用房的，必须腾退；凡是未经批准改变办公用房使用功能的，原则上应当恢复原使用功能。

第三十九条 党政机关新建、改建、扩建、购置、置换、维修改造、租用、借用办公用房，必须严格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采取置换方式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执行新建办公用房各项标准，不得以未使用财政资金、资产整合等名义规避审批。

第四十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项目应当按照朴素、实用、安全、节能原则，严格执行办公用房建设标准、单位综合造价标准和公共建筑节能设计标准，符合土地利用和城市规划要求，严禁超标准建设和豪华装修。党政机关办公楼不得追求成为城市地标建筑，严禁配套建设大型广场、公园等设施。

第四十一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以及维修改造项目投资，统一列入预算安排，未经审批的项目不得安排预算。土地收益和资

产转让收益应当按照非税收入有关规定管理，不得直接用于办公用房建设。不得违规利用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和专项债券等其他用途资金建设维修改造办公用房。

第四十二条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建设应当严格执行工程招投标和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加强对工程项目的全过程监理和审计监督。

办公用房因使用时间较长、设施设备老化、功能不全、存在安全隐患等原因，不能满足办公需求的，可以进行维修改造。维修改造项目应当以消除安全隐患、恢复和完善使用功能、降低能源资源消耗为重点，严格履行审批程序，严格执行维修改造标准。

第四十三条 建立健全办公用房集中统一管理制度，对办公用房实行统一规划、统一权属、统一配置、统一处置。

党政机关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标准和“三定”规定，从严核定、使用办公用房。超标部分应当腾退移交同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新建、调整办公用房的单位，应当按照“建新交旧”、“调新交旧”的原则，在搬入新建或者新调整办公用房的同时，将原办公用房腾退移交机关事务管理部门统一调剂使用。

因机构增设、职能调整等原因确需增加办公用房的，应当在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中解决；本单位现有办公用房不能满足需要的，由机关事务管理部门整合办公用房资源调剂解决；无法调剂、确需租用解决的，应当严格履行报批手续，不得以变相补偿方式租用由企业等单位提供的办公用房。

党政机关办公用房闲置的，可以按照规定采取调剂使用、转换用途、置换、出租等方式及时处置利用。

第四十四条 党政机关领导干部应当按照标准配置使用一处办公用房，确因工作需要另行配置办公用房的，应当严格履行审批程序。领导干部不得租用宾馆、酒店房间作为办公用房。配置使用的办公用房，在退休或者调离时应当及时腾退并由原单位收回。

超标办公用房整改优先采取调换或者合用方式，采取工程改造方式整改的，工程改造方案应当简易、合理、厉行节约，多出的办公用房面积公用，不得直接隔断封死，防止造成新的浪费。

第八章 资源节约

第四十五条 党政机关应当节约集约利用资源，加强全过程节约管理，提高能源、水、粮食、办公家具、办公设备、办公用品等的利用效率和效益，统筹利用土地，杜绝浪费行为。

第四十六条 对能源、水的使用实行分类定额和目标责任管理。推广应用节能技术产品，淘汰高耗能设施设备，重点推广应用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积极使用节水型器具，建设节水型单位。

完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严格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制度。

第四十七条 党政机关应当带头开展粮食节约行动，落实反食品浪费管理责任，加强机关食堂反食品浪费工作成效评估和通报，杜绝餐饮浪费。

第四十八条 优化办公家具、办公设备等资产的配置和使用，从严控制新增资产配置，优先通过调剂方式盘活存量资产，节约购置资金。达到更新年限仍能继续使用的应当继续使用，不得报废处置。

对产生的非涉密废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等废旧物品进行集中回收处理，促进循环利用；涉及国家秘密的，按照有关保密规定进行销毁。

第四十九条 政务服务应当方便企业和群众办事，相关设施坚持实用原则，不得华而不实、铺张浪费，坚决防治和纠正政务服务中的“面子工程”。

第五十条 党政机关政务信息系统建设应当统筹规划，统一组织实施，防止分散重复建设和频繁升级。建立共享共用机制，加强资源整合，推动重要政务信息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降低软件开发、系统维护和升级等方面费用，防止资源浪费。

积极利用信息化手段，推行无纸化办公，减少一次性办公用品消耗。

第九章 宣传教育

第五十一条 宣传部门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重要宣传内容，充分发挥各级各类媒体作用，注重用好互联网技术和新媒体手段，通过新闻报道、文化作品、公益广告等形式，广泛宣传中华民族勤俭节约的优秀品德，宣传阐释相关制度规定，宣传推广厉行节约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倡导绿色低碳消费理念和健康文明生活方式，在全社会营造浪费可耻、节约光荣的浓厚氛围。

第五十二条 党政机关应当把加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教育作为作风建设的重要内容，融入干部队伍建设和机关日常管理之中，建立健全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各种铺张浪费现象和行为，应当严肃批评、督促改正。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不定期曝光铺张浪费的典型案例，发挥警示教育作用。

组织人事部门和党校（行政学院）、干部学院应当把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作为干部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创新教育方法，切实增强教育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第五十三条 党政机关应当围绕建设节约型机关，组织开展形式多样、便于参与的活动，引导干部职工增强节约意识、珍惜物力财力，积极培育和形成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机关文化，为在全社会形成节俭之风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第十章 监督追责

第五十四条 各级党委和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监督检查机制，加大监督力度。

党委（党组）在巡视巡察工作中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落实情况的监督。

党委和政府办公厅（室）负责统筹协调有关部门开展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督促检查，针对突出问题开展重点检查、暗访等专项活动，加大对典型问题的通报力度。

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加强对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的监督，受理群众举报和有关部门移送的问题线索，及时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财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管理有关工作以及财务、政府采购和会计等事项的财会监督，依法处理发现的违规问题，并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汇报有关结果。

审计机关应当加强对党政机关预算执行、决算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以及有关经济活动的审计监督，加大对党政机关公务支出和公款消费的审计力度，及时向本级党委和政府报告审计结果，依法处理、督促整改违规问题，并将涉嫌违纪违法问题移送有关部门查处。

支持人大、政协依法依规加强对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的监督。重视各级各类媒体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方面的舆论监督作用。发挥群众对党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铺张浪费行为的监督作用。

第五十五条 党委（党组）在每年度向上级党组织报送的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情况报告中，应当报告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

领导干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情况，应当列为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领导干部述责述廉的重要内容并接受评议。

第五十六条 党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厉行节约反对浪费信息公开制度，按照及时、方便、多样的原则，依规依法将应当公开的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公开。

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负有领导责任的主要负责人或者有关领导干部的责任：

（一）政绩观错位，搞“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造成公共资金、资产和资源损失浪费；

（二）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奢侈奢华问题严重，对发现的问题查处不力，干部群众反映强烈；

（三）指使、纵容管辖单位或者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

（四）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内部审批、管理、监督职责造成浪费；

（五）不按照规定及时公开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有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工作信息；

（六）其他对本地区、本部门、本单位铺张浪费问题负有领导责任的情形。

第五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规依纪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一）未经审批列支财政性资金；

（二）采取弄虚作假等手段违规取得审批；

（三）违反审批要求擅自变通执行；

（四）违反管理规定超标准或者以虚假事项开支；

（五）利用职务便利假公济私；

（六）其他违反审批、管理、监督规定的情形。

第五十九条 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造成浪费的，根据情节轻重，依规依纪依法给予批评教育、责令检查、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获得的经济利益，应当依规依纪依法予以没收、追缴或者责令退赔。

第十一章 附则

第六十一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中央和国家机关各部门，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实际制定实施办法。有关职能部门应当根据各自职责，制定完善相关配套制度。

国有企业、国有金融企业、不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参照本条例执行。

中国人民解放军和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按照军队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十二条 本条例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会同有关部门解释。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中央党内法规和法律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来源：新华社）

尹力主持召开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要求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不断走向深入

5月21日下午，市领导参加市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议，围绕学习《党的十八大以来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成效和经验》《八项规定改变中国》，开展交流研讨。市委书记尹力强调，中央八项规定是新时代我们党自我革命的“破题之笔”，展现了共产党之治、中国之治的独特优势。要按照党中央部署要求，持续深化学思践悟，推动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学习教育不断走向深入。市委副书记、市长殷勇，市政协主席魏小东，市委副书记、组织部部长游钧参加。

尹力强调，要深刻认识新时代以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取得的成效和宝贵经验，进一步增强贯彻落实的坚定性自觉性。通过持续深入学习，更加全面深刻认识八项规定对全党、对当代中国的重大意义，不断增强贯彻落实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行动自觉。倍加珍惜、长期坚持“以上率下”“一严到底”“标本兼治”等宝贵经验，深化规律性认识，推动贯彻落实不断取得新成效。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确保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内化于心、外化于行。

尹力强调，要持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的重要论述，进一步提高加强作风建设的责任感使命感紧迫感。结合开展学习教育，认真学习《习近平关于加强党的作风建设论述摘编》，紧密联系全面从严治党的形势任务，清醒认识全市作风建设面临的新情况新问题，深刻认识党性党风党纪是有机整体，以更有力的思路举措抓好作风建设各项工作。从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论述中找到抓好作风建设的方式方法，坚持系统思维、标本兼治、纠树并举、综合施策，着力纠正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突出问题，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

尹力要求，把学习成效体现到做好当前各项工作中，进一步振奋全市上下干事创业的精气神。坚持两手抓两促进，把开展学习教育同

落实党中央重大决策部署、推动首都发展紧密结合起来，同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结合起来，强化重实干重实效的鲜明导向，抓好“十四五”收官，谋划好“十五五”发展。

会上，市领导靳伟、孙军民、赵磊、于英杰、朱军、谈绪祥交流了学习体会。

市委常委，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府、市政协秘书长参加。

(来源：识政微信公众号)

【重要指示】

习近平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

习近平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强调

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

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蔡奇出席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并讲话

新华社北京5月23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近日对精神文明建设工作作出重要指示。他指出，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相协调，是中国式现代化的重要特征。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持续推进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巩固壮大社会主义主流价值，全民族精神面貌更加奋发昂扬，人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升。

习近平强调，新时代新征程，精神文明建设要有新气象新作为。要坚持不懈用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强化理想信念教育，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更加注重以文化人、以文育人，不断丰富人民精神世界，促进人的全面发展。要统筹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加强公民道德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示范作用，进一步形成向上向善的社会风尚。要加强组织领导，深化改革创新，广泛动员社会参与，形成齐抓共管的精神文明建设长效机制。通过推动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提供强大精神力量。

全国精神文明建设表彰大会5月23日在京召开。会上传达了习近平重要指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书记处书记蔡奇出席大会并讲话。

蔡奇在讲话中指出，习近平总书记的重要指示高屋建瓴、精辟深邃，具有很强的政治性、思想性、针对性、指导性，要认真学习领会、抓好贯彻落实。

蔡奇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精神文明建设摆在重要位置，部署和推动一系列重要工作。习近平总书记作出的一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科学回答了新时代精神文明建设的一系列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深化了我们党对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规律性认识，是习近平文化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做好精神文明建设工作提供了重要遵循。

蔡奇强调，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精神文明建设的重要论述，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以精神文明建设高质量发展凝聚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强大精神力量。要持续深化理论武装、统筹推进宣传普及、深入推动贯彻落实，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贯彻不断引向深入。把握精神文明建设的时代特征和发展规律，贯通推进文明培育、文明实践、文明创建。统筹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提高文明城市创建质效，推动文明乡风建设。发挥先进典型示范引领作用，加强英模人物学习宣传，在全社会形成向上向善的精神风貌。推动文化繁荣发展，丰富群众文化生活，为精神文明建设提供深厚滋养。要把加强党的领导贯穿精神文明建设工作各方面全过程，把党中央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落到实处。

李书磊主持大会。谌贻琴宣读表彰决定。

大会为受表彰代表颁奖。第七届全国文明城市、文明村镇、文明单位代表，第三届全国文明家庭、文明校园代表，第九届全国道德模范代表分别在大会上发言。

（来源：新华社）

【警钟长鸣】

北京通报 5 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

1.门头沟区政协原党组书记、主席刘贵明违规收受礼品、礼金，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13 年至 2023 年，刘贵明多次收受私营企业主给予的冬虫夏草、茅台酒、礼金等；多次在私营企业主的苗圃基地自建四合院、农村自建小院、别墅内接受宴请，饮用茅台酒，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刘贵明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2.东城区永定门外街道办事处原党工委书记、主任肇毅凯违规收送礼品、礼金问题。2012 年至 2021 年，肇毅凯多次收受管理和服务对象所送购物卡、茅台酒、名牌包、礼金等；为获得关照向从事公务的人员赠送明显超出正常礼尚往来的礼品和名贵香烟。肇毅凯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3.西城区白纸坊街道办事处原党工委委员、副主任李梓伦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问题。2015 年至 2023 年，李梓伦收受私营企业主给予的茅台酒、购物卡等；多次接受私营企业主的宴请、安排的娱乐活动，相关费用由私营企业主支付。李梓伦还存在其他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被开除党籍、开除公职，涉嫌犯罪问题被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

4.经开区社会事业局原副局长王雪青违规收受礼品，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1 年至 2023 年，王雪青收受下属、区内企业人员、区内就读学生家长等给予的茅台酒、高档香烟、电子手表等；多次接受学生家长的宴请。王雪青受到留党察看一年、政务撤职处分。

5.怀柔区水务局二级调研员邓云楼在下属单位内部食堂接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问题。2023年8月，邓云楼接受下属单位负责人邀请，在该单位内部食堂聚餐、饮酒，食材由该负责人等出资购买，酒水由有业务往来的水利工程企业提供。邓云楼受到党内警告处分，其他人员受到相应处理。

（来源：北京市纪委监委）

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原处长符兴宝 严重违纪违法被开除党籍和公职

日前，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纪委、文昌市监察委员会对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原处长符兴宝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符兴宝违反政治纪律，对抗组织审查；违反组织纪律，在职工录用中为他人谋取利益；违反廉洁纪律，违规收受礼品礼金、将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交由他人支付；违反生活纪律；利用职务便利侵吞、骗取公共财物；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超过三个月未还；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承揽工程项目、新生军训服采购等方面谋利，并非法收受他人财物。

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党委会会议审议，决定给予符兴宝开除党籍、开除公职处分。经文昌市监委研究，决定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来源：海南外国语职业学院纪委、文昌市纪委监委）

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贾书魁被开除党籍

据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消息，经中共河南省委批准，河南省纪委监委对河南司法警官职业学院原党委书记贾书魁严重违纪违法问题进行了立案审查调查。

经查，贾书魁在组织函询时不如实说明问题，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取人事利益并收受钱款；收受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礼金、消费卡，利用职权为他人谋利并收受钱款；不正确履行职责，造成不良影响；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非法收受巨额钱款；利用原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并收受钱款。

贾书魁严重违反党的组织纪律、廉洁纪律和工作纪律，构成严重职务违法并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犯罪，且在党的十八大后不收敛、不收手，性质严重，影响恶劣，应予严肃处理。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等有关规定，经河南省纪委会常委会会议研究并报中共河南省委批准，决定给予贾书魁开除党籍处分；按规定取消其享受的退休待遇；收缴其违纪违法所得；将其涉嫌犯罪问题移送检察机关依法审查起诉，所涉财物一并移送。

（来源：河南省纪委监委）

【纪法小课】

亲属违规收礼党员干部可能触犯哪些纪法条款

网友“卢雷雷”问：亲属违规收礼党员干部可能触犯哪些纪法条款？

答：党员干部的亲属违规收礼，该党员干部可能触犯哪些纪法条款，实践中存在不同认识。有观点认为，党员干部亲属违规收礼，大多系党员干部授意、指使，亲属只是党员干部收礼的“工具人”，故可一律视为党员干部本人违规收礼，均依据《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第九十七条处理。也有观点认为，不宜将亲属违规收礼一概视为党员干部本人违规收礼，鉴于损害党员干部的廉洁形象，可依据《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其他违反廉洁纪律规定行为）处理。还有的观点认为，如党员领导干部对亲属违规收礼行为不知情，系党员领导干部失管失教导致，构成不重视家风建设行为，可依据《条例》第一百五十二条处理。笔者认为，党员干部的亲属违规收礼，对该党员干部责任的认定不宜“一刀切”，要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区分不同情形处理。

一、党员干部未谋利，亲属违规收礼情形

党员干部对亲属违规收礼行为知情，未要求亲属退还或上交。在亲属违规收礼后，具体应区分利用谁的职权或职务影响收礼。如果亲属本身系党员干部，利用自身职权或职务影响收礼，则应认定亲属违规收礼。如果亲属利用党员干部职权或职务影响收礼，不论亲属是否为党员干部，党员干部对收礼行为知情的，就负有责令、督促亲属及时退还礼品、礼金等或上交组织的义务，如未采取前述措施，导致案发前亲属一直持有礼品的，反映党员干部本人主观上

有收礼的故意，相当于党员干部通过亲属违规收礼，应认定党员干部违规收礼。

党员干部对亲属违规收礼行为不知情，在特定情形下构成不重视家风建设行为。党员领导干部负有重视家风建设、教育管理好亲属职责，如其不重视家风建设，对亲属失管失教，导致亲属瞒着党员领导干部违规收礼的，可依据《条例》第一百五十二条处理。认定本违纪情形需要注意以下几点：一是主体特定，系党员领导干部，一般党员干部不构成。二是亲属范围特定，仅限党员领导干部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三是结果特定，要求造成不良影响或者严重后果。

二、党员干部谋利，亲属违规收礼情形

笔者认为，即便党员干部有谋利行为，也不宜推定党员干部对亲属收礼行为知情。因为此种推定既缺乏法规依据，实践中也不乏党员干部因对亲属管教不严，亲属瞒着党员干部收礼情形。而党员干部是否知情，直接关系到行为人的主观心态、行为的具体性质、背离廉洁要求的程度等，有必要查清是否知情。

党员干部对亲属违规收礼行为知情，涉嫌受贿行为。“两高”《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特定关系人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国家工作人员知道后未退还或者上交的，应当认定国家工作人员具有受贿故意。所以，党员干部对亲属违规收礼行为知情，且党员干部本人又存在为送礼人谋利行为，本质上属于权钱交易的受贿行为，可根据数额、情节等，确定是否涉嫌受贿罪，分别适用《条例》第二十九条（涉

嫌犯罪）、第三十条第一款（党员有刑法规定的行为，虽不构成犯罪但须追究党纪责任）等规定处理。

党员干部对亲属违规收礼行为不知情，构成违反廉洁纪律中对亲属违规收礼失察行为。《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党员干部必须正确行使人民赋予的权力，清正廉洁，反对特权思想和特权现象，反对任何滥用职权、谋求私利的行为”。可见，违反廉洁纪律行为主要包括两类：一是违反清正廉洁要求行为，比如违规收礼等；二是滥用职权、谋求私利，包括利用职权影响等为他人谋利。鉴此，《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职权或者职务上的影响为他人谋取利益，本人的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等亲属和其他特定关系人收受对方财物，视情节给予警告直至开除党籍处分。该情形主要针对党员干部有谋利行为，但对亲属违规收受财物行为不知情。

三、需要注意的几个问题

关于党员干部对亲属违规收礼行为知情的认定。对于党员干部辩称对亲属违规收礼行为不知情，既不能一律推定为知情，也不能因党员干部否认就视为不知情。要根据证据状况，坚持主客观相一致原则予以判断。要综合亲属与送礼人交往情况、亲属一贯表现、亲属与党员干部关系和居住状况、亲属违规收礼前后党员干部对送礼人的态度变化等情况予以判断。比如，亲属违规收礼前，党员干部拒绝谋利；但亲属收礼后，党员干部积极谋利的，如没有合理解释，党员干部通常是知情的。

准确把握情节轻重和不作违纪认定的情形。对违规收礼行为的处理，《条例》第九十四条第二款、第九十七条、第一百二十一条

等条款规定了情节轻重的要件。情节轻重把握的因素主要有：礼品价值大小或礼金多少、收受次数、收受对象数量、持续时间、是被动收受还是主动索要等。此外，如党员干部在知道亲属违规收礼后，要求亲属立即退还，且亲属确已及时退还，鉴于党员干部没有收礼的故意，在未造成不良影响等后果情况下，对党员干部本人可不作违纪认定。

关于违纪所得的收缴。有观点认为，对亲属违规收礼行为，虽然特定情形下能够追究党员干部的违纪责任，但毕竟是亲属控制、占有了礼品礼金，应当动员亲属交出违规收受的礼品礼金，而不宜直接向党员干部本人收缴。笔者认为，虽然亲属违规收礼，但收礼系基于党员干部的职权或职务上的影响，且实践中，党员干部与亲属的财产混同，不少礼品礼金用于家庭消费。综上，从行为的违规性、党员干部对亲属违规收礼的责任以及财产混同的常态，无论党员干部对亲属违规收礼行为是否知情，只要党员干部对亲属违规收礼行为应当承担党纪责任，党员干部本人就负有上交亲属收受礼品礼金的义务，纪检监察机关可向党员干部本人收缴。

注意处理的全面性。对党员干部的亲属违规收礼行为，既要处理党员干部，也要处理亲属。其中，亲属系党员的，如党员干部对亲属收礼行为知情，亲属与党员干部涉嫌共同违规收礼，依据《条例》第九十七条处理；如党员干部对亲属收礼行为不知情，对亲属可依据《条例》第一百二十一条处理；如亲属涉嫌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等犯罪的，除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还应依据《条例》第二十九条处理。亲属系公职人员的，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职人员政务处分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其他违法行为）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许展 陆灿林）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对“过紧日子”的误读与正解

近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修订后的《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进一步拧紧党政机关带头过紧日子的制度螺栓，持续引发热议。关于“过紧日子”，存在一些曲解、误读，有必要细加辨析、正本清源。

过紧日子是一以贯之的要求，而非权宜之计。“不论我们国家发展到什么水平，不论人民生活改善到什么地步，艰苦奋斗、勤俭节约的思想永远不能丢”。党的十八大以来，不管是文件规定，还是改革旨归，党政机关节俭的要求与行动是一贯的。2013年党中央制定出台《条例》，这次修订与时俱进，是有针对性的查漏补缺、更新升级。

党和政府带头过紧日子，目的是为了老百姓过好日子。《条例》规定的主体是党政机关，约束的是奢侈浪费等行为，并不影响扩大消费、民生投入。事实上，党政机关该花的花、该省的省，把资金用在刀刃上，汇集更多资源投入教育、医疗、科创等领域，正是要更好推动高质量发展，增进百姓福祉。

过紧日子不等于“一刀切”，而是“切一刀”。究竟切在哪儿？切在大吃大喝、奢侈铺排等作风弊病。看《条例》修订后的“增量”：规定“工作餐不得提供高档菜肴，不得提供香烟，不上酒”，要求“工作会议一律不摆花草、不制作背景板”，明确“严禁为公务用车增加高档配置或者豪华内饰”。紧的地方，是经费管理、公务接待、公务用车、会议活动、办公用房等。

过紧日子不等于降低公共服务质量。有声音担忧，“过紧日子是财政困难的无奈之举，恐会殃及公共服务质量”。财政部数据显示：1—4月全国公共财政支出进度达到2020年以来同期最快；4月全国税收收入同比增长1.9%，为今年以来月度增幅首次由负转正。而且，过紧日子与干部担当作为是两回事。扫除歪风邪气只会激发党员干部敢作善为，为老百姓的美好生活添砖加瓦。

过紧日子不等于削减干部正当的薪金待遇。有网友说，“身在体制内，担心降薪”。需要明确的是，过紧日子压减的是机关不必要开支，而非干部的合理收入、待遇保障。事实上，近年来，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事业单位工资动态调整机制等不断改革完善，激发了干部特别是基层干部的干事创业积极性。

过紧日子不等于政府行为失了法度。“以后跟政府的生意不好做了”“结款要变难”等悲观论调，可谓杞人忧天。过紧日子的要求，只会促进政府部门依法行政，在招投标、治理拖欠账款等方面严格以求。随着法治政府建设不断深化，同政府部门打交道会变得更加容易、更顺畅。承接政府的项目，可以更放心去做。

（来源：人民日报评论）